

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审计厅、金融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厅门户网站、专网网站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世纪泓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7月26日

